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1)與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自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產品訂立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2)與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ii)本集團自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壽險產品訂立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及(3)與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ii)本集團自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財險產品訂立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海外公司為中國人壽(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控股股東；(iii)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為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v)中國人壽(集團)公司持有約23.72%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即中國人壽(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即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及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即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分公司)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集團購買中國人壽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以及中國人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度向本集團出售中國人壽產品之估計總銷售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集團購買中國人壽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1)與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自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產品訂立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2)與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ii)本集團自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壽險產品訂立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及(3)與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就(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ii)本集團自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財險產品訂立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框架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海外公司

B.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

C.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

有效期

A. 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

倘任何一方(i)違反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ii)清盤或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或成為任何已啟動的清盤、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程序的一方，另一方應有權隨時終止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並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B.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倘任何一方(i)違反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ii)清盤或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或成為任何已啟動的清盤、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程序的一方，另一方應有權隨時終止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並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C.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倘任何一方(i)違反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ii)清盤或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或成為任何已啟動的清盤、解散或停止業務經營程序的一方，另一方應有權隨時終止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並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主體事項

A. 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

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人壽(海外) 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1)體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體檢、核保體檢及VIP客戶體檢)以及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普通科及專科醫療服務、牙科保健及治療、醫學美容及抗衰老服務、香港醫學諮詢、疫苗接種及輔助醫療服務)(統稱為「**醫療保健服務**」)；及(2)醫療網絡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於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海外) 及其分公司可不時就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各特定醫療相關服務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中國人壽(海外)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應向本集團出售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醫療保險(「**中國人壽(海外)產品**」)。

於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將購買的各特定中國人壽(海外)產品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B.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可不時就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各特定醫療保健服務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中國人壽壽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應向本集團出售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醫療保險(「**中國人壽壽險產品**」)。

於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將購買的各特定中國人壽壽險產品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C.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可不時就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各特定醫療保健服務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中國人壽財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應向本集團出售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保險（「**中國人壽財險產品**」）。

於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可不時就本集團將購買的各特定中國人壽財險產品訂立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以落實實際安排及協議，惟該等個別書面確認或採購協議應始終受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的條款約束。

定價

A. 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

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 提供醫療相關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醫療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中國人壽(海外)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售價)出售中國人壽(海外)產品。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中國人壽(海外)產品的性質、規模、內容及標準條件，以及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B.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醫療保健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中國人壽壽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售價)出售中國人壽壽險產品。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中國人壽壽險產品的性質、規模、內容及標準條件，以及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C.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醫療保健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中國人壽財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應按將經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售價)出售中國人壽財險產品。該等條款及條件應按下列原則釐定：

- (i) 參考有關中國人壽財險產品的性質、規模、內容及標準條件，以及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出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

付款及其他條款

A. 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

醫療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力、義務及責任的條款) 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人壽(海外)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所有將購買的中國人壽(海外)產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力、義務及責任的條款)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B. 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

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力、義務及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人壽壽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所有將購買的中國人壽壽險產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力、義務及責任的條款）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C.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醫療保健服務

根據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所有將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服務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力、義務及責任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人壽財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所有將購買的中國人壽財險產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方法、付款、結算方式、信貸期、質素保證及訂約方各自就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違約的規定、權力、義務及責任的條款)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或倘並無有關參考，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同期間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用條款及條件，並確保(1)本集團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的醫療相關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2)中國人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中國人壽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將不會超出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 (1) 定期將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第三方協定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2) 定期將中國人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中國人壽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i)本集團向中國人壽集團供應醫療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中國人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中國人壽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 (4)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每季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約577,000港元、1,937,000港元及2,918,000港元之醫療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人壽集團分別向本集團出售約501,000港元、554,000港元及659,000港元之中國人壽產品。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乃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估計：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之歷史價值；
- (2) 中國人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對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未來需求；及
- (3)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之預計費用將保持穩定，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向本集團銷售中國人壽產品的估計銷售總額均少於3,000,000港元。

交易對方之資料

中國人壽海外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和其他海外市場提供(其中包括)保險服務及產品。

中國人壽壽險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中國人壽壽險公司為中國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年金產品及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供應商。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中國提供保險服務及產品，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為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分公司。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業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iv)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及(v)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中國人壽產品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令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進行順利合作，以便中國人壽集團可向本集團導入彼等之員工及客戶，以獲得醫療及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可自中國人壽集團購買保險產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任何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人壽海外公司為中國人壽(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控股股東；(iii)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為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v)中國人壽(集團)公司持有約23.72%股份，且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即中國人壽(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即中國人壽壽險公司之分公司)及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即中國人壽財險公司之分公司)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集團購買中國人壽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以及中國人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度向本集團出售中國人壽產品之估計總銷售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人壽集團購買中國人壽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以及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
「中國人壽產品」	指	中國人壽(海外)產品、中國人壽壽險產品及中國人壽財險產品
「中國人壽壽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及中國人壽海外公司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海外)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就(1)本集團向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相關服務；及(2)本集團自中國人壽(海外)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產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海外) 產品」	指	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主體事項」一段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及由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管理的中國人壽壽險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壽險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壽險山東省分公司就(1)本集團向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2)本集團自中國人壽壽險山東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壽險產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壽險產品」	指	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主體事項」一段
「中國人壽財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及由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管理的中國人壽財險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的所有分公司及支公司
「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財險山東省分公司就(1)本集團向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員工及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2)本集團自中國人壽財險山東及其分公司購買中國人壽財險產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中國人壽財險產品」	指	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主體事項」一段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國人壽(海外)框架協議、中國人壽壽險框架協議及中國人壽財險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趙暉先生、陳錦浩先生及侯俊先生(認為本身於就有關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保健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主體事項」一段
「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緒言」一節「主體事項」一段
「醫療相關服務」	指	醫療保健服務及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醫療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錦浩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浩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趙暉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